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 公司法 (第二版)

主编 隋彭生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 公司法 (第二版)

主 编○隋彭生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隋彭生 吴景明

陈守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隋彭生主编. 2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7-300-06566-X

I. 公…

II. 隋…

III. 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6213 号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公司法(第二版)

主编 隋彭生

---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总编室)                                                                                                                |      | 010-62511239(出版部)                  |
|      | 010-82501766(邮购部)                                                                                                                |      | 010-62514148(门市部)                  |
|      |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      |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br><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丰印诚印务有限公司                                                                                                                      |      |                                    |
| 开 本  | 787×965 毫米 1/16                                                                                                                  | 版 次  | 2003 年 2 月第 1 版<br>2005 年 6 月第 2 版 |
| 印 张  | 18.5                                                                                                                             | 印 次  |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333 000                                                                                                                          | 定 价  | 19.00 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修订说明



《公司法》作为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之一，自出版以来，一直受到广大读者的关爱和支持。近年来，我国在法制建设上又有了长足的进步，各种法律法规不断得以补充和完善。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的学习、阅读，我们对教材进行了又一次较大篇幅的修订。

本次修订的重心是将案例教学法引入这本教材中。我们在每一章的正文中插入了适量的案例，通过将对知识点的讲授与生动的案例分析相结合，我们希望能加深读者对知识点、法律条文的理解，训练其思辨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些案例都是修订者围绕着那些重要的和难度较大的知识点精心设计而成，希望读者能够认真对待，也相信它们一定能对您的学习有所助益。

除了在正文中插入了适量的案例外，本次修订还作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在每一章的课后习题部分，我们新增了名词解释题和案例分析题，希望通过这些习题的训练，读者能达到强化记忆、加深理解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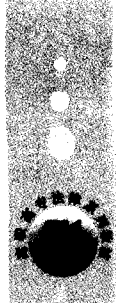
第二，为了回应最新的公司立法及公司法理论研究状况，我们对部分章节的正文部分，做了一定篇幅的修订。

本次修订的全部工作由主编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进行，新增的案例和更改的案例也全部由隋彭生撰写。

本书除作为高职高专教材外，也可作为各类职业培训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作者

2005年3月



## 编写说明



本书在编写体例和内容的搭配上，主要考虑到教学、自学的需要，大体上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章节顺序来编写。为使学生有直观的印象，书后还附录了有关资料。

具体分工是：第一章至第七章由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撰写、第八章至第十章由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撰写、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由陈守海（中国石油大学讲师）撰写。

作 者

2002 年 10 月 20 日

.....3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及其适用、修改 .....  | (2)  |
| 第二节 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        | (4)  |
| 第三节 公司法的原则 .....            | (5)  |
| 第四节 我国公司法的发展 .....          | (9)  |
|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革与公司法 .....        | (11) |
| <b>第二章 公司概况</b> .....       | (14) |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 (15) |
|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住所、章程和资本 .....    | (22) |
| 第三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 (33) |
| 第四节 公司人格的滥用和否定 .....        | (36) |
| 第五节 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          | (39) |
| <b>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b> .....     | (43) |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          | (44)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 (46)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 .....       | (50) |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         | (56) |
|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 (59) |
|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            | (69) |
| <b>第四章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b> ..... | (76)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      | (77) |



|            |                         |       |
|------------|-------------------------|-------|
| 第二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 (78)  |
| 第三节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 (83)  |
| 第四节        | 外资企业 .....              | (86)  |
| <b>第五章</b> | <b>股份有限公司 (一)</b> ..... | (90)  |
| 第一节        |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 (91)  |
| 第二节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 (96)  |
| 第三节        | 股东大会 .....              | (106) |
| 第四节        | 董事会、经理 .....            | (114) |
| 第五节        | 监事会 .....               | (127) |
| <b>第六章</b> | <b>股份有限公司 (二)</b> ..... | (132) |
| 第一节        | 股份发行 .....              | (133) |
| 第二节        | 股份转让 .....              | (139) |
| 第三节        | 上市公司 .....              | (145) |
| 第四节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52) |
| <b>第七章</b> | <b>关联公司与关联交易</b> .....  | (157) |
| 第一节        | 关联公司 .....              | (158) |
| 第二节        | 对关联公司相互关系的法律调整 .....    | (163) |
| <b>第八章</b> | <b>公司债</b> .....        | (172) |
| 第一节        | 公司债概述 .....             | (173) |
| 第二节        | 公司债的发行 .....            | (179) |
| 第三节        | 公司债的转让、付息还本 .....       | (183) |
| 第四节        | 可转换公司债 .....            | (185) |
| <b>第九章</b> | <b>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b> ..... | (190) |
| 第一节        |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       | (191) |
| 第二节        |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         | (198) |
| <b>第十章</b> | <b>公司的变更</b> .....      | (203) |
| 第一节        | 公司的合并 .....             | (204) |

|             |                                    |              |
|-------------|------------------------------------|--------------|
| 第二节         | 公司的分立 .....                        | (207)        |
| 第三节         | 公司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                   | (211)        |
| 第四节         | 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                    | (215)        |
| <b>第十一章</b> | <b>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b>            | <b>(219)</b> |
| 第一节         | 公司破产 .....                         | (220)        |
| 第二节         | 公司解散 .....                         | (232)        |
| 第三节         | 公司清算 .....                         | (237)        |
| <b>第十二章</b> | <b>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b>             | <b>(246)</b> |
| 第一节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                   | (247)        |
| 第二节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 (251)        |
| 第三节         |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管 .....                 | (255)        |
| 第四节         |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终止和清算 .....               | (258)        |
| <b>第十三章</b> | <b>公司法律责任 .....</b>                | <b>(263)</b> |
| 第一节         | 公司法律责任概述 .....                     | (264)        |
| 第二节         | 公司股东、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                | (268)        |
| 第三节         | 公司的法律责任 .....                      | (272)        |
| 第四节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法律责任 .....              | (277)        |
| 第五节         | 清算组成员、中介机构和国家机关<br>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 | (281)        |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 【本章引例】

甲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欠被服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00 万元，乙企业（合伙企业）欠被服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20 万元。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欠被服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50 万元。（1）被服有限责任公司向甲企业的股东张某、李某要求偿还 100 万元，理由是甲企业无力偿还。张某和李某均表示，他们在设立公司时，出资已经到位，没有偿还 100 万元债务的义务。（2）被服有限责任公司向乙企业的合伙人赵某要求偿还 120 万元。赵某提出，自己与另一合伙人王某有约定，2 人各自对外承担 50% 的债务，因此只愿意偿还被服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元。（3）被服有限责任公司向丙企业业主黄某要求偿还 50 万元。黄某提出，自己的注册资金是 10 万元，因此应当在 10 万元内承担责任。

问题：

1. 对甲企业的债务适用哪部法律的规定？甲企业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张某和李某的主张是否正确？
2. 对乙企业的债务适用哪部法律的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还是有限责任？赵某的主张是否正确？
3. 对丙企业的债务适用哪部法律的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还是连带责任？黄某的主张是否正确？

##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1. 掌握公司法的概念；
2. 了解公司法的性质；
3. 了解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4. 掌握公司法的原则。

##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及其适用、修改

###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是指一部以“公司法”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狭义的公司法是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公司法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它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中关于公司的规范。

《公司法》的配套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调整外商投资公司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等；调整特种公司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我国的商业银行是公司制企业，既受《公司法》调整，也受《商业银行法》调整。我国的保险公司也如此，既受《公司法》调整，也受《保险法》调整。

### 二、公司法的性质

#### （一）公司法是组织法，兼有行为法的性质

认为公司法是组织法，主要是从以下几点考虑的：

（1）公司法是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公司是参与市场交易的组织体，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法律地位，确立了公司的人格，即确立了公司的法人资格。

（2）公司是财产的组织形式。公司本质上是基于出资和经营而形成的人的组织关系，公司法对财产的组织 and 人的组织进行了规范。具体地说，公司法对公司



的设立、组织机构、财产的构成、股东与公司的关系等作出了规范。

公司法兼有行为法的性质,是指公司法对公司的有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也就是说公司法也规范公司与外部的关系。公司的外部关系就是指公司与其交易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如公司法对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转让等作出了规定。公司法具有调整公司活动的行为法的性质,并不是指公司法要规范公司的全部交易活动,事实上,公司法主要是规范与公司特点密切相关的交易活动。其他一些与公司特点无直接关系的活动,如一般商品的买卖、金钱的借贷、工作的承揽等,我国公司法并未予以规定。这类活动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进行规范的。

### (二) 公司法是强制法,兼有任意法的性质

法律规范有强制性规范(也称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是必须遵守的,而对于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依照自己的意志排除对其的适用。为了保障交易安全和社会利益,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主要体现为强行性规范。特别是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这样的大公司的组织形式,它的成败或经营活动,涉及面广,甚至会引起社会的波动,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法对其的组织机构和财务会计制度、分配制度、股票的发行等都有严密的规定。这些规定,当事人都必须遵守,不得排除适用。公司法也有任意性规范。对这种规定,当事人可以适用,也可以排除适用。这并不是说,任意性规范没有意义,任意性规范仍有规范作用、指导作用。

### (三) 公司法是实体法,兼有程序法的性质

公司法就公司内部主体相互之间财产利益关系、责任等作出了规定,还就公司与其他主体的财产利益关系等作出了规定。这些都是实体法的内容。公司法除了规定实体内容以外,还规定了保障权利实现、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内容。也就是说,公司法中也有程序性的规范。

## 三、公司法的适用与修改

### (一) 公司法的适用

首先,公司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其次,公司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18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二) 公司法的修改

《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实施以来,在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促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公司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有必要进行修改与完善。199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做了局部修改(涉及2个条文)。200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作了第二次修正(涉及1个条文)。

## 第二节 公司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 一、公司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民法规定了民事主体,而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是重要的民事主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民法关于民事主体的制度,以及围绕民事主体建立的相关制度,如交易制度、责任制度等均适用于公司。民法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公司法。公司法被认为是民法的特别法。

### 二、公司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节、干预、管理市场的法。我国没有“经济法”这样一部法律,经济法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作为民事主体、市场主体,也要接受政府的管理。如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股票上市须经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定,对有违法行为的公司给予罚款的规定等,都属于经济法规范,而不属于民法规范。因为经批准或授权批准发生的法律关系不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而是政府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有人提出疑问:“公司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怎么会有经济法的内容呢?实际上,我国现代法律是“诸法合体”。一部法律之中,有不同部门的法律规范是很正常的事情。

### 三、公司法与证券法

证券法是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通过，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广义上的证券，是指各种财产所有权或债权格式化的书面凭证。如股票、债券、票据、提单、保险单等。《证券法》所规范的证券是狭义上的证券，即股票和公司债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公司。股票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法规定的两类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均对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作出了规定，而证券交易则由证券法作出规定，进行调整，两法的关系十分密切。

#### 四、公司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合称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合伙企业。外资企业基本上都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18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说明，“外商投资企业法”是公司法的特别法。

#### 五、公司法与破产法

破产法是调整因企业法人破产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破产法也是债务清偿法，破产法要保障在债务人的财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就债务人现有财产，实现对多数债权人的公平清偿。破产法的适用对象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主体资格消失。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是企业法人，因而破产是公司终止的原因之一。破产法的规范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之中。《破产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民事诉讼法》第19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于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公司法不是以所有制为标准来划分公司种类的，而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它们的破产适用《民事诉讼法》。

### 第三节 公司法的原则

公司法的原则，体现了公司立法的基本思想和价值目标，是公司法的根本准则，也是公司法规制的出发点和依据。公司法的原则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它是公司从设立到终止，内部行为（管理、监督）和外部行为（对外经营交易）都必须遵循的强制性规范。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有：有限责任原则，保护股权原则，科学管理与相互制约原则，保护交易安全原则。

## 一、有限责任原则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两类公司，一类是有限责任公司，另一类是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类公司都是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制度在创造了融资方式的同时，又限制了出资者的责任。比如，某股东以 10 万元出资，那么，他仅以 10 万元对公司承担责任，他的家庭财产、个人财产，以及根据 10 万元股本分得的利润都不被追及。

### 参考案例 1—1

甲乃金融界巨亨，2000 年出资 50 万元与朋友共同投资成立了 A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1 年，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买卖钢材的合同，价款 150 万元。由于 A 公司经营不善，无力支付价款。为讨要价款，B 公司将 A 公司和甲列为共同被告，起诉于法院。B 公司提出，之所以列股东甲为共同被告，是因为相信甲的资力，否则自己绝不会与 A 公司签订标的额为 150 万元的合同。原来 B 公司以为有甲这棵“摇钱树”在，即使 A 公司无法偿债，也可以向甲请求偿还价款。B 公司的主张能否成立？

——公司成立后，具有法人资格，公司的行为的责任由公司自己承担，而不能将公司的债务认作是股东的债务，从而要求股东偿还。为成立 A 公司，甲已投资了 50 万元，按照有限责任原则，甲作为股东已经履行了对 A 公司的出资责任，甲仅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 A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而 A 公司将要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故 B 公司主张由甲承担 A 公司债务的主张不能成立，也不能将甲列为被告。

为了保证责任的有限性，法律赋予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资格，使这两类公司成为拟制的人。目的之一，就是将出资人（自然人、法人）的财产做等量的分割，投入公司之中，形成两个财产权（股份和公司的法人财产所有权），以便承担有限责任；目的之二，是将财产集中进行优化组合（出资人将财产集中在公司之中），以便获得经营上的优势；目的之三，是使出资人脱离对公司的直接管理和亲自管理，而委托有专长的人进行管理，以便获得更多的收益。希望获得收益，又能规避风险，这是人本性上的追求，公司的有限责任原则，满足了这种追求，极大地促进了人们投资的积极性，有利于培育市场主体。



有限责任制度的创立，被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像瓦特发明蒸汽机那样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被一些法学家认为是法制史上最伟大的创造。

有限责任原则，适用于一切正常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但对于欺诈性公司和其他有特定违法行为的公司，则允许“揭开公司的面纱”，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以保护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

## 二、保护股权的原则

市场有一个基本的法则即“谁出资，谁决策，谁受益”。保护股权原则是这个基本法则的体现。公司是股东出资创办的，股东出资后，出资的财产转化为公司财产，股东的出资转化为股权。《公司法》第4条第1款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从这项法律条文来看，股东的地位是所有者的地位，股权具有所有权的性质，股权是对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对股权的保护也是公司法贯彻始终的原则。毕竟，公司是股东出资创办的，如果漠视股权，最终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保护股权的一个重要理念是股权平等。股权平等，是指股东所拥有的每一个股份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这就是所谓的同股、同权、同利。同权、同利的前提是同股，这是在制度设计上要遵循的基本规则。由此，产生了股东按股份享有表决权的投票制度（一股一票），这种表决方法对大股东有利。因此，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人们又提出了“累积投票制”的方案。

## 三、科学管理与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是企业，企业不是公益组织，其有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要尽可能地给股东带来经济利益。实现利益最大化，则需要科学的管理。公司的活动，涉及股东、公司本身、职工、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而且尽管公司是企业，但它的活动也会涉及社会公益。因此，除了强调经营上的科学管理，还要强调行为上的相互制约。《公司法》第6条规定：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当前使用频率比较高的一个词汇是“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又称为法人治理结构，原是通行于美国、英国及其他一些欧洲国家的概念，后来被我国理论界及有关规章、文件所采用。公司治理结构是为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相组合的一种制度安排。《公司法》第6条所说的“内部管理体制”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类似的含义。公司治理结构的理论，不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适用于其他企业。



我国公司法为公司设计了三种管理机构：一是股东会，即决策机关；二是董事会，是常设的业务执行机构；三是监事会，负责监督。这种类似于“三权分立”的有制衡作用的机构设置，以及相应职权的设计，从理论上来看，能够保障公司运行和决策的正常、高效以及风险的规避。在公司立法之时，对监事制度期望值甚高。从实践来看，监事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在公司组织机构法律制度中，监事制度被认为是绩效最差的。在大多数上市公司中，监事会如同虚设。这是将来立法上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因为公司内部任一机关的弱化，都会导致公司发展和利益的失衡。为了体现职工的利益，《公司法》还规定（第 52 条、第 67 条、第 124 条），监事会要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参加。

#### 四、保护交易安全的原则

公司是市场主体，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要与他人发生交易关系。因此，法律要求公司按市场交易规范进行活动，《民法通则》、《合同法》是关于交易规范的基本法律。公司法从公司的特点出发，针对注册资本及有关行为进行了规范。

注册资本是形成公司资产的基础，实践中常见的问题是注册资本不实和抽逃资金，这就严重危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注册不实，是股东出资不实造成的，股东应当继续完成出资的义务。出资不实的股东，应当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验资机构虚假验资的，应当在虚假验资的范围内与出资不实的股东一起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设立后，股东抽逃资金的，抽逃者应当在抽逃资金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返还责任，并在抽逃资金范围内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另外，发行债券、股票上市须经批准的规定，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对特别重大事项变更的程序性规定等，都体现了对交易安全的保障。

#### 参考案例 1—2

甲公司 A 市分公司欠乙公司买卖合同货款 80 万元，到期未偿还，乙公司起诉甲公司。甲公司认为：由于 A 市分公司负责人王某的任命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王某不能代表 A 市分公司签订该买卖合同，所以甲公司对王某代表 A 市分公司签订的合同不承担责任。甲公司的主张能否成立？

——王某对外能以分公司负责人的身份活动，能以分公司的名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至于在公司内部，王某的任命是否合乎章程要求，不能作为甲公司对抗公司外部的善意第三人的事由。因此，甲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这体现出对交易安全的维护。





## 第四节 我国公司法的发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公司立法

#### (一) 清朝时期的公司立法

传统的中国社会没有公司这种企业形式。19世纪末,在洋务运动中,出现了第一批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的公司。如1872年的轮船招商局,1878年的中兴煤矿公司等。这些公司采用了招商集股方式(股东出资方式)成立公司。

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公司法,为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年1月)颁布的《公司律》。《公司律》共131条。这部法律参照了1856年英国的《合股公司法》和1899年日本的《商法典》等,因而《公司律》被认为是英美法与大陆法混合的产物。

#### (二) 民国时期的公司立法

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宣布:前清施行的法律凡与民国国体不相抵触者均暂时沿用。因此,《公司律》得以保留适用。1914年公布了《公司条例》,共6章251条。该条例后来又经过两次修改。该条例被认为有里程碑意义、奠定了近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础。

1929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公司法》,于1931年7月1日起施行,共6章233条。这是一部比较完整的、中国现代公司之法。这部法律后来做了多次修正,我国台湾地区目前仍使用这部法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公司立法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立即废除了旧法统。1929年的“公司法”当然在废除之列。

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1年又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该条例规定了五种公司形式: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此时的公司法仍调整“私营企业”关系。之后不久,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1954年政务院颁布了《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根据此条例,公私合营企业虽无有限责任公司之名,但有有限责任公司之实。1966年,公私合营企业已全部转化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公私合营企业不复存在,企业均为公有制企业,即企业为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作为现代市